DCWT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LTD

股份代號：3768

臻於至善 源遠流長

CONSUMM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2016年度報告

目錄

2 第一章 公司信息

4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6 第三章 釋義

9 第四章 技術詞匯

11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15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2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8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第一章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處理廠

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kmdcwt.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玉梅女士

授權代表
趙明璟先生
羅　雲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　陽先生
趙明璟先生FCIS, FCS

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盤龍區
金星小區204幢1單元101室

H股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董事長)*
羅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　鋒先生
宋　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尹曉冰先生
何錫鋒先生

第一章　公司信息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任委員)*
曾　鋒先生
尹曉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何錫鋒先生*(主任委員)*
郭玉梅女士
尹曉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尹曉冰先生*(主任委員)*
郭玉梅女士
何錫鋒先生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郭玉梅女士*(主任委員)*
羅　雲先生
尹曉冰先生

監事會

那志強先生*(主席)*
姚建華先生
邵　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昆明滇池路支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
滇池路1177號
規劃設計聯合機構大樓

中國民生銀行

昆明滇池路支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環城南路331號

平安銀行

昆明春城支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
吳井路32號
百富琪商業廣場1樓

交通銀行

雲南省分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
白塔路397號
交通銀行大廈1樓大堂

招商銀行

昆明世紀城支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世紀金源國際商務中心
第2幢1層1A及1B商舖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得益於各位新老股東的關心和支持，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滇池水務」、「**公司**」)作為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於2017年4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公司將借助香港這一全球最知名的貿易自由港和國際金融中心，優化提升核心競爭力，加速整合市場資源，構建企業投資合作的產業聯盟，拓展全球業務市場，提升公司價值，以穩健快速發展回報股東、客戶和社會。

2016年是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滇池水務緊扣《「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

第二章　董事長致辭

憑藉公司優秀的管理技術團隊和行業競爭優勢，滇池水務將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和水平，為環境保護治理、生態文明建設、社會經濟發展提供基礎保障和專業化服務，實現公司與股東、市場和社會共識發展目標、共建產業聯盟、共贏市場機遇、共享收益紅利。

最後，對長期以來給予滇池水務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4月25日

第三章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發行人」或「我們」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第三章　釋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而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4日起生效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指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負責履行投資者責任，監管昆明市政府監督下企業(不包括金融企業)的國有資產，肩負受監督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責任及負責起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地方法律法規

第三章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於其中納入若干資料及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即2017年4月6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洛龍河雨水處理站(現已更名為洛龍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招股說明書」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第四章　技術詞匯

「BOD」	指	生物化學需氧量，是在一定條件下及特定時間內，微生物分解水樣中的有機物所消耗的溶解氧的量。廣泛用作水的有機質的指標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該企業有權在特許期間營運有關設施。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期間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期間按所供應已處理污水或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時由所有人支付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第四章　技術詞匯

「試運行階段」	指	中國政府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建標[2011]1號)規定的項目建設過程的一個階段，在此期間在建設施接受營運功能測試並經進一步開發，以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投產
「TOO」	指	移交－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於特許期間承擔其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TOT」	指	移交－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將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在特許期間的產權或經營權轉讓給企業。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利用率」	指	指定期間的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
「污水處理」	指	為使污水達到排入某一水體或再次使用的水質要求，對其採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或將污染物化為無毒物質
「加權平均使用率」	指	特定設施於指定期間的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之總和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總和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產能(*千立方米／日*)			
污水處理	**1,544**	1,165	1,127
再生水供應	**44**	44	32
自來水供應	**56**	46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產量(*千立方米／所示期間*)			
污水處理	**517,911**	454,159	423,420
再生水供應	**5,846**	5,790	5,146
自來水供應	**4,749**	1,62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用率			
污水處理	**92.8%**	109.4%	103.7%
再生水供應	**36.3%**	36.1%	44.1%
自來水供應	**26.7%**	23.1%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824,035**	3,564,803	2,609,204
流動資產	**779,456**	1,296,136	1,161,413
資產總額	**4,603,491**	4,860,939	3,770,617
權益			
權益總額	**2,499,410**	2,219,315	2,328,4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58,437**	1,286,476	333,842
流動負債	**1,245,644**	1,355,148	1,108,289
負債總額	**2,104,081**	2,641,624	1,442,1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03,491**	4,860,939	3,770,61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6,188)**	(59,012)	53,1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57,847**	3,505,791	2,662,328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4,925**	825,107	735,225
銷售成本	**(489,444)**	(446,967)	(369,870)
毛利	**425,481**	378,140	365,355
銷售費用	**(10,605)**	(9,456)	(8,230)
行政費用	**(97,604)**	(69,857)	(48,993)
研發費用	**(7,398)**	(26,144)	(3,918)
其他收益	**82,019**	42,259	7,910
其他虧損－淨額	**(1,272)**	(2,774)	(4,501)
經營利潤	**390,621**	312,168	307,623
財務收入	**16,670**	20,005	26,526
財務成本	**(80,299)**	(64,064)	(55,299)
財務成本－淨額	**(63,629)**	(44,059)	(28,773)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1)**	(367)	(955)
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267,742	277,895
所得稅費用	**(51,193)**	(30,131)	(32,382)
年度利潤	**275,678**	237,611	245,5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75,678**	237,611	245,5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6,649**	1,006,988	(61,0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8,304)**	(653,515)	(365,39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59,048)**	431,829	16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40,703)**	785,302	(262,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33**	302,231	564,8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302,231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 收入	**765,906**	702,666	680,584
– 毛利	**386,938**	343,366	360,274
– 毛利率	**50.5%**	48.9%	52.9%
其他水務服務			
– 收入	**62,366**	42,244	19,667
– 毛利	**3,292**	4,679	4,583
– 毛利率	**5.3%**	11.1%	23.3%
其他			
– 收入	**86,653**	80,197	34,974
– 毛利	**35,251**	30,095	498
– 毛利率	**40.7%**	37.5%	1.4%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三塊主要業務：利用合格原水水源生產及供應自來水、處理通過市政管道收集的市政污水；及進一步處理污水出水以再作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和自來水供應服務。

2016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綱提出要以全面改善生態環境為其中之一項主要目標及整體思路。中國政府已將發展戰略的總佈局由包括經濟發展、政治發展、文化發展及社會發展的「四位一體」擴大為首次將生態文明發展納入的「五位一體」。圍繞這新目標從環境綜合治理、生態安全保障機制及綠色環保產業發展等不同方面進行了總體規劃和部署。憑借一系列的政府有利政策對環保行業的支持持續加強，一方面體現出國家繼續嚴格執行污染治理、促進環境改善的決心，另一方面更為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進一步帶來新機遇和更加廣闊的平台。

2016年12月中國政府《「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應進一步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加大投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由「規模增長」向「提質增效」轉變，全面提升我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務水平，使群眾切實感受到水環境質量改善的成效。

於報告期內，中國環保產業取得良好的持續發展，並產生以下幾點主要的變化：(1)改善環境質量的目標更加看重環保項目的切實落地；以往的考核要求，是以建設量為標準，而當前，無論從政府規劃還是考核體系來看，都已把環境治理的改善放在了第一位，(2)環保產業的投資需要從重視數量向重視品質轉變，需要從重視行業供需向重視行業供給轉變；及(3)環保產業的蓬勃發展不斷推進細分市場崛起，黑臭水體、海綿城市、土壤修復、碳交易等新型市場已展現出強大活力。環保產業將迎來新一輪的數字化升級，將逐漸融入大數據及智慧環保等多種手段以改變環保行業的現狀。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污水處理行業概況

隨著政府投資增大、基礎設施增加、資金增長、效率提高及排放標準不斷提升，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正在快速發展。2015年至2020年，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能力有望由168.4百萬立方米／日增至218.0百萬立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5.3%。處理量可能於2020年達到663億立方米。與沿海地區相比，中國雲南省的基礎設施普遍欠發達。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城市化率低於中國東部省份。經濟的迅速發展及城市化帶動雲南省及貴州省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

雲南省宏觀經濟前景對污水處理需求造成潛在威脅，因為雲南省總體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影響污水排放量。政府政策及其實施力度的變化對於行業前景同樣重要，支持性政府政策是雲南省污水處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2. 再生水行業概況

展望未來，再生水產能預計在2015年到2020年之間 iii 썻同樣重要，支僥渐竽沫竽쉽筈쳥盝繕

在國家政策的推動下，預期將為水務產業的未來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和發展潛力。污水處理、再生水及供水產業將從急速加快的中國城鎮化進程以及中國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政策支持中獲益。董事會預計，該等產業的發展、規模及增長水平將進一步擴大，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亦會逐漸更加關注環保行業。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中國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水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處理能力計，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最大的市政污水處理企業，是國內技術先進的污水處理企業，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等水務綜合性服務。本集團是在國家和當地政府的支持下，貫徹落實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務及環保服務商。為此，本集團計劃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旨在建設更加生態的雲南及中國，加強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的核心業務，拓展地域範圍，擴大服務。

2017年是本公司於H股聯交所上市的第一年，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不僅加強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基於國內及東南亞各相關利好環境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除鞏固並擴大原有水務取得的成果外，繼續擴大服務覆蓋地

區，集中發展中國相關地區和選擇性的進入東南亞和南亞市場；圍繞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等水務上下游拓展服務業務領域，並向其他環保領域延伸；構建完整科技創新體系，通過創新驅動發展，鞏固技術優勢地位；力爭實現審慎的財務及運營管理，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提升污染物削減能力，捕捉中國雲南省未來排污權交易計劃機遇。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採用TOO、TOT及BOT等項目模式，TOO模式為核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TOO項目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77.0%，我們的TOT項目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5.5%，而我們的BOT項目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6.4%。我們亦針對部分項目採用BOO及BT項目模式。

對於TOO及TOT模式，我們以協議價向當地政府購買現有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對於BOO及BOT模式，我們的自有設施均由我們自行融資、建設及經營。在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我們根據項目類型自當地政府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將相關設施轉讓回當地政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共有34間特許經營水廠，其中29間水廠已投入運營，2間在建及3間(其中2間位於老撾)處於發展狀態。該29間正在運營的水處理廠中，其中15間為TOO項目，13間為TOT項目以及一間為BOT項目。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設施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污水處理量保持較高水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總量為517.9百萬立方米，平均設備利用率為92.8%。

污水處理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總共有26間污水處理廠(其中昆明13間，中國其他地區13間)已投入運營，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6百萬立方米。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有一間污水處理廠在建，在老撾有一間污水處理廠處於發展狀態。此外，我們管理服務設施的設計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0.5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93.7%達到國家一級A類排放標準。

再生水業務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6間污水處理廠生產再生水，日總設計產能達44,000立方米。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包括昆明市的工商業機構、企事業單位。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再生水供應業務的產量逐年增長。我們預計，隨著再生水業務的進一步擴大，這一增長勢頭亦將繼續。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有3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在中國雲南省有1間自來水廠在建及1間自來水廠處於發展狀態及在老撾有一間自來水廠處於發展狀態。

我們位於老撾的項目標誌著我們邁出了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第一步，以及我們對中國「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踐行。

四、 財務回顧

1. 合併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或10.9%。我們的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污水處理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5.2%及83.7%；再生水、自來水供應及管理服務的收入佔同期其他收入的大部分。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4,925**	825,107
銷售成本	**(489,444)**	(446,967)
毛利	**425,481**	378,140
銷售費用	**(10,605)**	(9,456)
行政費用	**(97,604)**	(69,857)
研發費用	**(7,398)**	(26,144)
其他收入	**82,019**	42,259
其他虧損－淨額	**(1,272)**	(2,774)
經營利潤	**390,621**	312,168
財務收入	**16,670**	20,005
財務成本	**(80,299)**	(64,064)
財務成本－淨額	**(63,629)**	(44,05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1)**	(367)
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267,742
所得稅費用	**(51,193)**	(30,131)
綜合收益總額	**275,678**	237,611

(a)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或10.9%，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和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3.2百萬元或9.0%，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31日起收購的新污水處理廠使污水處理收入增加，部分由於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及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處於不同施工階段導致施工收入下降而抵銷。

- 我們的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或47.9%，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入增加，及2015年7月收購並於2015年8月併入我們財務結果的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以及2016年7月試運行的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所產生的收入，該等增加部分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我們來自再生水供應業務的經營收入下降所抵銷。

-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代表控股股東自2015年下半年起管理昆明第九、十、十一水質淨化廠所徵收的託管服務費，代表控股股東自2016年8月1日起管理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廠所徵收的託管服務費，及其他活動(如淤泥運輸與水質監測)產生的收入，部分由於我們終止對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這些污水廠於2016年1月投產，因此其收入自此確認為污水處理分部的經營收入)提供管理服務，導致管理服務收入下降而抵銷。

(b)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或9.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和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5%，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提升出水水質的計劃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收購活動導致業務擴展，僱員和勞工成本因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電價成本下降導致的公用事業成本下降以及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完工導致的施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或57.2%，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運營的新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主要由於我們為昆明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水質淨化廠、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凈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2015年

(c)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或12.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其他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減少的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或12.7%。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7%，主要由於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投產。這些廠在污水處理量相對較低時，按政府的保底價收費，並且電費等公共設施成本下降，所以其毛利率較高。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所部分抵消，因為我們就特定污水處理量所得的收入有所減少，而處理成本保持不變。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或29.8%。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主要由於建造收入的比例增加，因為該等建造收入確認後的毛利率低，從而導致分部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也受到再生水業務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的影響並出現下降。

-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或17.3%。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由於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們代表控股股東向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廠提供管理服務，該業務毛利率較高。但部分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收入減少，以及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污水處理化學藥品業務較低的利潤所抵銷。

(d)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6%，主要由於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1月1日投產，導致我們公開採購的收入增加，並因此導致支付予自來水供應商(為我們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用)的3%代理費增加。

(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9.7%，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收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f)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或71.7%，主要是由於我們之前承接的研究項目結束及處於承接十三五規劃的計劃研究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啟動)前的過渡期。

(g)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或94.1%，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起實行的新徵收增值稅及其退稅政策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以及收到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h)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或53.6%，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道路建設徵用土地而向其出售土地使用權獲得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

(i)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78.4百萬元或25.1%。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2.7%及37.8%。

(j)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16.5%，主要由於收購項目預付資金所帶來的利息收入下降。

(k)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籌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649**	1,006,9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8,304)**	(653,51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59,048)**	431,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40,703)**	785,3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33**	302,2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我們亦於經營中使用現金購買原材料及其他存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支付工資及福利等費用以及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而言有所減少，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5.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2.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5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人民幣99.8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99.7百萬元，以及因建議污泥處理項目終止而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22.0百萬元。

(c)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我們股東的出資及借款所得款。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流入人民幣431.8百萬元變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流出人民幣459.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827.2百萬元，部分因借款所得款人民幣380.5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3.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679**	6,132
存貨	**10,336**	6,605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5,716**	6,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895**	189,762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流動資產總額	**779,456**	1,296,1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2,339**	550,0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68**	24,887
借款	**778,737**	780,213
流動負債總額	**1,245,644**	1,355,148
流動負債淨額	**(466,188)**	(59,01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用現金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以及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所致。該等項目主要反映我們為支持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所取得的短期融資金額。

儘管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但我們於報告期並未遭遇過有關現金流量的任何財務困難。董事確認，我們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違約任何財務契據。

(a)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期間內累計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期間內，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我們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就BOT項目而言)或收購對價(就TOT項目而言)(經運營服務以及融資收入調整)。根據我們的BOT及TOT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人民幣9.7百萬元。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59.0%，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特許服務項目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人民幣341.9百萬元。從中可知，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40.2%，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特許服務項目增加所致。

(b)　存貨

[illegible] 伺祭绪醋 k 演药輕燰，我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3天和6.3天(按有關年間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2016年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c)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管道網絡及其他管道項目的持續建設。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關聯方及地方政府賬款；(ii)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及(iii)預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為TOO及TOT項目及在BOO及BOT項目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未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預付款主要包括全球發售的相關上市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41**	439
– 關聯方	**39,678**	87,728
– 地方政府	**85,381**	9,417
應收賬款淨額	**126,000**	97,584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539**	25,313
– 關聯方	**39,472**	24,020
–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洪澤水務**」）	**41,725**	–
–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曲塘水務**」）	**3,744**	–
–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李堡水務**」）	**2,279**	–
– 地方政府	**51,590**	27,53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5,349**	76,868
預付款		
– 上市費用	**28,946**	13,521
– 其他	**6,600**	1,789
淨預付款	**35,546**	15,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306,895**	189,762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或61.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i)應收洪澤水務、曲塘水務及李堡水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反映與南通項目相關的預付款項）；(ii)應收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或808.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的污水處理費已獲確認但尚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支付）；(iii)應收地方政府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87.6%至

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實施增值稅以來導致退稅應收款項增加)以及(iv)上市費用預付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14.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125,542**	95,502
– 1至2年	**458**	2,082
	126,000	97,584

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沒有必要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質素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結餘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天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1)	**44.6**	15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週轉天數(2)	**99.1**	222.8

附註：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收賬款淨額除以有關年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2)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除以有關年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預收款項、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利息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93**	717
其他應付款	**53,176**	162,947
購買子公司應支付的對價	**18,447**	26,06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28,661**	21,075
預收款項	**12,177**	160,09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	**151,957**	100,723
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58,194**	–
應付利息	**1,310**	1,998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96,324**	76,422
	422,339	550,048

我們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或23.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i)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7百萬元或67.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應付款項)；以及(ii)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9百萬元或92.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2016年第一季度昆明市政府預付污水處理費產生的相關收益進行確認)。上述降幅部分因(1)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或50.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以及(2)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收購活動)而有所抵銷。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2,093**	702
– 1至2年	**–**	7
– 2至3年	**–**	8
	2,093	717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於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天	*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週轉天數(1)	**362.6**	320.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2)	**19.4**	6.9

附註：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以有關年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2) 按相關年間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間材料採購總額再乘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2016年保持穩定。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一直保持在低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低且我們的一般政策為按月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結算賬款及在收到交付貨物後10至15天內向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付款。

董事確認，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賬款的支付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4. 債項

(a) 借款

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借款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	310,000
擔保的長期借款	**48,356**	167,908
公司債券	**693,639**	692,731
非流動借款總額	**741,995**	1,170,639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660,000**	660,000
擔保的短期借款	**118,737**	120,213
流動借款總額	**778,737**	780,213
借款總額	**1,520,732**	1,950,852

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平均實際利率	**4.8%**	5.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7百萬元。2015年至2016年同比下降22.1%。我們債務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的借款總額亦包括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其期限為7年，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所作調整，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過往，我們主要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為我們的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提供支持。我們擬通過以長期借款替換若干短期借款來減少短期債務。2015年，我們用長期貸款替換短期債務達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已發售公司債券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我們未來擬繼續結合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以保持多元化的債務組合及為營運需求維持充分的靈活性。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還貸能力有不利影響的行動。我們的公司債券並不附有任何重大契約。請參閱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一節。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契約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對於執行當前業務計劃是必要的)的整體能力並無重大限制。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貸款申請或債券發售亦無遭駁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償還借款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亦無銀行撤回之前授予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或提前要求償還借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內的任何契約。由於我們有能力從其他銀行獲得借款，且信譽良好，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面臨銀行融資撤回或提前償還欠款的潛在風險。我們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提前償還我們貸款協議相關本金或利息的要求，而且我們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以內	**778,737**	780,213
1至2年	**48,356**	430,769
2至5年	**–**	47,139
5年以上	**693,639**	692,731
	1,520,732	1,950,852

(b)　承諾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58,123**	499,504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6,978**	17,787
收購子公司權益	**–**	3,294
收購TOT/BOT模式的業務	**–**	11,000
	475,101	531,585

(c)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這些資金來源將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未來12個月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各分部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651,031**	381,600
其他水務服務	**17,034**	26,353
其他	**86**	–
	668,151	407,953

根據我們的當前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27.4百萬元。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可能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目前市況、監管環境及未來經營業績展望的重估不時變化。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融資，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請參閱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

5.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6.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3.91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39,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1,327,171,300港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5.2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悉數行使。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報告期內僱員及薪酬政策，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一、業務審視－6.與員工的關係」。

8.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有關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一、業務審視－5.重大期後事項」。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一、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49歲，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長。郭女士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郭女士現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控股股東，自2015年1月起擔任控股股東董事會的副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郭女士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包括公共事業部經理、公用事務運營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負責排水管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綜合處處長，期間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職於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綜合二處。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頒發的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給水排水專業正高級工程師職稱，2012年，郭女士被昆明市政府評為「昆明市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2014年郭女士獲雲南省婦女聯合會、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雲南省三八紅旗手」榮譽，2013年郭女士還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年至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2011年4月，郭女士獲得「雲南省〈十一五〉期間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榮譽，2007年郭女士負責的「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網地理信息系統」項目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科學技術科技進步三等獎」。

羅雲先生，38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以及工程項目建設。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羅先生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營運、發展、投資項目及營銷戰略。羅先生現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羅先生擔任控股股東子公司昆明滇池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協調部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控股股東子公司昆明滇池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3日，羅先生擔任昆明滇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滇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2007年1月從中國雲南的雲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13年1月在中國雲南獲得西南林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二、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52歲，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提供建議。曾先生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先生兼任昆明市城市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昆明發展投資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昆明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昆明城市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9年9月至2006年1月，曾先生先後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局長助理、財政分局副局長及會計核算中心主任，負責財政及財務核算。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擔任昆明空港經濟區管委會財政分局局長。自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昆明官渡區副區長。

曾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雲南財貿學院(現為雲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其後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

宋紅女士，53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宋女士擁有逾33年的財務領域的經驗，於2008年9月加入控股股東。自2012年6月起，宋女士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宋女士兼任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982年12月至2008年9月，宋女士任職於昆明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擔任財務處副處長。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宋女士任控股股東財務中心主任。

宋女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學習，主修經濟管理。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在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並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助理經理。之後，黃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以其名字創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黃先生與其現有合夥人合併創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黃先生目前擔任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自2009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審亞太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今，彼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成員。

黃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04年8月至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8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至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6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2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4)，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80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尹曉冰先生，43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尹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尹先生是雲南大學工商管理與旅遊管理學院副教授、財務管理系系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訪問學者、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公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的股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自2014年4月29日起被暫停買賣。由於延長期內，中國東方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然不足，聯交所已啟動取消中國東方上市的程序，除非中國東方在2017年1月27日前對公眾持股問題作出補救。中國東方隨後於2017年1月27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於2017年2月1日恢復買賣。

尹先生於下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13年4月至今	雲南雲投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為002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於雲南天樞玉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昆明佳湖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昆明中北融資擔保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於雲南神農農業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廣電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尹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錫鋒先生，54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何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現任雲南唯真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歷任其法定代表人及主任。何先生為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委員會、雲南法制建設網絡中心、雲南警官學校等若干家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協會的法律顧問。

何先生於1990年12月在中國雲南雲南大學畢業，主修法律專業，於1996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

四、 監事

那志強先生，55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那先生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那先生於1990年2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及廠長。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控股股東綜合部經理。

那先生於2004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姚建華先生，58歲，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1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姚先生擁有逾28年的污水處理行業經驗。姚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曆任昆明市市政設施收費管理處科員及副主任。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擔任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副處長。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中國人民解放軍昆明陸軍學院，主修政治理論。

邵偉先生，36歲，於2016年5月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梅益立先生	55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	2015年1月29日	1997年5月	無
羅　雲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開拓及項目管理及工程項目建設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楊　陽先生	44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工作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	無

郭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郭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執行董事」一節。

梅益立先生，55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事宜。

於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曆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控股股東副總工程師。

梅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甘肅省取得蘭州鐵道學院電信與自動控制系鐵道有線通信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羅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羅雲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一節。

楊陽先生，44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及證券事務部的工作。楊先生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省成都雲內動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雲南內燃機廠副廠長，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雲南省玉溪市撫仙湖保護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主修企業管理(財會)，並於2014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c) 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六、 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及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有關楊陽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條款，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趙明璟先生，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的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趙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他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及專業服務小組的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

向重視行業供給轉變；及(3)環保產業的蓬勃發展不斷推進細分市場崛起，黑臭水體、海綿城市、土壤修復、碳交易等新型市場已展現出強大活力。環保產業將迎來新一輪的數字化升級，將逐漸融入大數據及智慧環保等多種手段以改變環保行業的現狀。

在國家政策的推動下，預期將為水務產業的未來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和發展潛力。污水處理、再生水及供水產業將從急速加快的中國城鎮化進程以及中國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政策支持中獲益。董事會預計，該等產業的發展、規模及增長水平將進一步擴大，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亦會逐漸更加關注環保行業。

2. 財務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1]	**46.5%**	45.8%
淨利潤率[2]	**30.1%**	28.8%
股本回報率[3]	**11.0%**	10.7%
總資產回報率[4]	**6.0%**	4.9%
流動比率[5]	**62.6%**	95.6%
速動比率[6]	**61.7%**	95.2%
淨資產負債比率[7]	**30.1%**	28.0%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3)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總資產的百分比。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7)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報告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財務回顧 – 1.合併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

報告期內，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與2015年相比維持穩定，主要反映我們財務業績及整體負債狀況的穩定性。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5年的4.9%升至2016年的6.0%，主要由於歸還貸款導致資產總額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95.6%及95.2%分別下降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62.6%及61.7%，主要由於我們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及我們於報告期內承擔更多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以及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下降人民幣640.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報告期內影響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財務回顧 – 4.債項」。

3.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類關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等方面的國家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性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也並無捲入任何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除本集團部分不動產的產權以及執照、許可證存在違規(該等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見招股說明書)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批文及資格證書、授權及審批。

4. 主要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面臨眾多金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核心，旨在最大程度降低對金融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了我們所承受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可得的銀行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就我們未來的資本性承諾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40.0百萬元。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監督我們關於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滾動預測和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在於帶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外匯風險

我們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然而，由於全球發售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故將涉及外匯風險。我們預計的海外業務亦涉及外匯風險。

5. 重大期後事項

我們於2016年6月1日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收購江蘇省三間污水處理公司的全部股權，三間公司的日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50,000立方米。我們於2016年10月30日簽訂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上述三家污水處理公司。該等交易已於2017年1月完成，且上述三家公司其後已被併入本集團。該等收購及發展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6. 與員工的關係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587名全職僱員，全部在中國，大部分在雲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管理及行政	81
財務	16
研發	40
質量監測	120
營銷	15
運營	299
建設及維護	16
總計	587

我們在公開市場上招募僱員。我們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及勞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和人民幣112.2百萬元。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素質，我們開設公司內部的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工廠的新員工會接受與其職責對應的培訓。我們同時擁有昆明滇池水處理職業培訓學校，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員工投訴與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7.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雲南省地方政府。我們再生水供應服務的客戶為市政機構、公園及住宅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客戶通常是位於所覆蓋區域內的當地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昆明市財政局，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為53.2%。本報告期內，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1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為89.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昆明的污水處理服務。支付給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來自政府採購、社會採購或直接來自使用自備水源的個人和實體。該等費用中，來自政府採購的支付款項直接由昆明市財政局(報告期內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撥款支付，來自社會採購的支付款項由位於昆明市主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商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報告期內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代收。具體而言，昆明市主城區的自來水終端用戶會向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支付一筆法定污水處理費，而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權收取的金額與我們實際收到來自社會採購和直接收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由昆明市財政局通過政府採購向我們支付。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其他主要客戶包括宜良縣及施甸縣政府、富民工業園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向宜良縣及施甸縣政府提供污水處理及施工服務、我們以BT模式向富民工業園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務(由於富民工業園區自來水廠於2014年建成，因此之後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及我們向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8.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包括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維護易耗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介乎一至五年以上。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昆明供電局，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約佔採購總額的35.1%。本報告期內，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約佔採購總額的69.1%。

雲南電網公司昆明供電局，其為昆明的一家電力公共事業公司，為我們提供營運用電。報告期內，我們其他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承接我們項目施工部分的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昀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雲南景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承包商，以及為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施運行維護材料的昆明躍高工貿有限公司、昆明尊泛化工產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浦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周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志遠達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持有我們前五大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我們報告期內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除我們的公共服務供應商外，我們已對合作的供貨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的子公司須向不同的供貨商招標，並基於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貨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

為獲取規模經濟及交通便利的效益，我們從位於昆明附近的幾家當地供貨商採購原材料，以實現原材料更快捷實惠的交付。在通過內部審查及批准後，我們通常於收貨後10至15日內付款予供貨商。就主要供貨商而言，我們通常每月進行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我們可隨時與市場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原材料的供應商合作，以替代現有供應商。為減輕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定期物色潛在的替代供應商並收集其報價，從而與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為確保可靠的供應渠道及供應質量，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污水處理化學藥品生產商)51%的股權，我們擬在未來向其採購大部分化學藥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為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公共服務、建設服務或採購任何原材料或設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雲南省滇池保護條例》。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

我們於2016年1月收購了位於貴州省紫雲的紫雲污水處理廠。2016年5月，該廠因在一次查訪中違反環境法規被安順市環境保護局(監管該工廠所在區域的環保部門)處以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據稱，該廠人士通過干擾出水NH3-N分析儀篡改環境監測數據。此事件發生於我們收購後的過渡時期，當時該廠仍由原管理團隊管理。該廠廠長因此事件引咎辭職，此後我們(i)任命自己的管理團隊來監督該廠的運營，(ii)並要求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監督該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及(iii)要求該廠新管理層採取並大力推行我們有關業務運作與質量控制的內部政策與程序，從而避免未來再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不會就這一事件被處以額外罰款及處罰。該事件屬非經常性事件。除此事件外，我們並無其他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為各個設施獲取所有重要的環境許可證，而且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預期近期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二、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07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5頁至第106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09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4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20,000,000股內資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8,572,000股股份(包括689,142,000內資股及339,43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四、 債券發行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期限7年，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所作調整，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該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宜良縣第二汙水處理廠專案及配套管網工程、雲南水質監測中心及污水廠管理配套用房建設、收購洛龍河、撈魚河污水廠(含再生水廠)和收購昆明市第十汙水處理廠4個專案。

五、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六、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七、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八、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且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我們就特許經營服務業務基於經營租賃所租賃的不動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為人民幣2,369.1百萬元，同比增長20.7%，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轉讓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以及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我們股東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向我們轉讓洛龍河及撈魚河水質淨化廠。

九、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2016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02,857,200元(含稅)(2015年：人民幣252.0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1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分派2016末期股息建議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2016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十、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十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目前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49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1]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雲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和工程項目施工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曾鋒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作出建議	2011年1月19日	2011年1月	無
宋紅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黃文宗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尹曉冰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錫鋒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那志強先生	55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0年2月[2]	無
姚建華先生	58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5年11月[3]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邵　偉先生	36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6年5月7日	2016年5月	無

附註：

(1)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其隨後並入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之前，郭女士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子公司的職位負責本公司的管理。

(2) 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3) 姚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49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梅益立先生	55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	2015年1月29日	1997年5月	無
羅雲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開拓及項目管理及工程項目建設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楊陽先生	44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工作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	無

本公司已獲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對本公司獨立性之確認，以及本公司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 於2017年3月20日，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3月24日，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二、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5
500-1,000	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7%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7%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7%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7%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十八、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十九、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

2015年4月13日，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經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的首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2016年7月2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再次補充及修訂)，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將其所持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權益(「**目標資產**」)轉讓予本公司。

對價：

最後截止日期：倘(i)控股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仍未達成完成條件，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將首付款退回本公司，再就2016年7月1日至首付款全額退回至本公司期間就人民幣450百萬元按每年6.53%的利率計算的資金成本向本公司做出賠付。

任意終止權：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退回首付款。

資產轉讓交易的理由及益處：我們正在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是由於該廠的進出口水質監控系統已經通過昆明環保局的驗收，該廠即將投產，建設工程也基本完工。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控股股東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作出第二期付款且交易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尚未通過政府審查和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轉讓。但由於轉讓的完成有待通過政府審批和取得驗收表格，均不在我們可控範圍內，預計時間表仍無法確定。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在上市前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控股股東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本公司不向控股股東提供建築服務。預計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為規範本公司於上市後向控股股東提供該等運行管理服務而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不時修訂)。經雙方書面同意，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再續期三年，惟續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我們在污水處理廠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及投產前的兩個主要階段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i)預試運行階段；及(ii)試運行階段。倘於試運行階段後，本公司選擇不收購該保留業務，則本公司將繼續向控股股東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訂立個別獨立服務協議及規定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以規管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個別服務協議應遵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載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相關設施、將提供的服務及待付服務費。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待付服務費用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逐一釐定：

(1)　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用(如有)；

(2)　倘無指定價格，則本公司可獲得的相關價格應優於當時市價；及

(3)　倘無市價參考，則價格須基於公平協商按成本加成基準且允許產生合理的成本利潤，包括電力成本、化學品成本、污泥運輸及加工成本、間接開支及設備養護開支。我們將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期間產生的成本收取10%的服務費。就該等成本所收取的10%費用乃參考公用事業及電力行業其他上市中國公司及其母公司間的類似交易後達致。

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我們應有權優先獲控股股東挑選為運行管理服務供應商，惟我們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應等同於或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僅當我們未能滿足控股股東需要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優於本公司所提供者時，控股股東方可委託第三方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個別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就從事保留業務的各處理廠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個別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個別服務協議**」，及各稱為「**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受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條款的規管。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並基於有關工廠的過往業績、地理位置及其獲分配的人力及技術資源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該等個別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1)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2)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3)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4)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5)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6)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7)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8)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9)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0)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1)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我們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補償成本(稅後)	115,800	130,000	140,000

為釐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i)以上所載已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承擔的成本，(iii)從事保留業務的各污水處理廠的預計發展進度(即於預試運行階段或於預試運行階段後，原因是向本集團支付的預試運營管理費預計按成本基準釐定，而預試運營階段後的管理費預計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高於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iv)個別服務協議數目，(v)運行管理服務的預估需求，及(v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過往市況及近期經濟展望。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b)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昆明滇池投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具體詳情請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昆明滇池投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昆明滇池投資承諾，於2016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6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昆明滇池投資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十一、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二十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內所載之條文設置了各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了相關的企業管治制度。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2016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一、 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報告期內尚未上市，故守則於報告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董事認為，自上市日起，除守則條文A2.1外(詳細解釋請見下文)，其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二、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三、 董事會

1.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郭玉梅女士	49	女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3年
羅　雲先生	38	男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年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2. 董事會會議

於2016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玉梅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	100%
羅　雲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5	100%
曾　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7	100%
宋　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5	100%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60%
尹曉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80%
何錫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3.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由郭玉梅女士擔任董事長及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注意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的發展以及郭女士對於行業和本集團悠久歷史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郭女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2名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4.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5.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人民幣15萬元、人民幣15萬元、人民幣22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6.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積極學習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應盡的義務和責任，以及上市公司上市合規的義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郭玉梅女士、羅雲先生、曾鋒先生、宋紅女士、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於2016年7月4日參加了董事培訓，學習香港上市相關監管規定，並於本公司籌備上市過程中認真審閱各項上市文件，逐步熟悉香港上市合規的相關要求。

7.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由楊揚先生和趙明璟先生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趙明璟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楊揚先生，並由楊揚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8.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會按守則的要求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呈各董事，並會於通知上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其他臨時董事會會議則向各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足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本公司上市後將嚴格遵守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四、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具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黃文宗先生、曾鋒先生及尹曉冰先生。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監督審計程序及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還負責內外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會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召開會議。於2017年4月24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表決後，決定向公司董事局提議2017年度繼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審計機構。

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該委員會將嚴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守則及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務。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何錫鋒先生、尹曉冰先生及郭玉梅女士。除郭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錫鋒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體系、每年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會議通過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報告期內未召開會議。

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該委員會將嚴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守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務。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尹曉冰先生、郭玉梅女士及何錫鋒先生。除郭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及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會議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報告期內未召開會議。

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該委員會將嚴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守則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務。

4.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郭玉梅女士、羅雲先生及尹曉冰先生。除尹曉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開展調研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及戰略、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以及經營項目的重大資本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該等投融資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會議通過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報告期內未召開會議。

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該委員會將嚴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企業管治守則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務。

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設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負責定期匯報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幫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確定或適用法律。

就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而言，我們專注於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及遵守香港與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等各方面均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公司整合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制定了公司層面和業務層面的體系框架。在該框架下，通過編製風險控制矩陣將關鍵風險點與控制點建立相互映射的關係，將風險辨識、評估、應對的控制措施落實至企業內部各項業務流程，從而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機融合，顯著提高了企業風險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對企業的管理具有實效作用；公司將內控制度按制定的主體、所涉及層次和約束範圍，劃分為基本管理制度、具體規章／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三個層級。每年評估各項規章制度的有效性，並按照評估結果，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需要擬定制度體系的年度建設計劃，明確需要制定、修訂和廢止的規章制度。同時，對照內控要素的框架性要求和公司制度之間的邏輯關係，將公司規章制度按業務類別劃分，使公司規章制度的管理工作程序化、規範化，保障了公司合規經營和戰略發展；公司重視風險管理的動態監測工作。根據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對所收集風險信息進行分析，量化評估各類風險對公司經營過程造成的影響和損失的可能性，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公司風險承受度和風險應對策略。公司重點關注重大風險的管控，針對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細化解決方案，深入分析重大風險產生根源、風險成因、可能產生的影響、擬採取的應對策略，制定切實可行的風險管控措施。

公司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督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評價工作方案、組成評價工作組、實施現場測試、認定控制缺陷、匯總評價結果、編報評價報告等環節。公司授權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公司對內控缺陷進行綜合分析後提出認定意見，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進行審核後予以最終認定，並按缺陷的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認定意見以書面報告的形式向董事會、經營層會議報告，重大缺陷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本公司對認定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內，並追究有關部門或相關人員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建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機制。自上市日起，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明確規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管理並負責，董事長是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並對董事、監事、高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責任進行詳細規定。

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監督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承擔整體責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一次。董事會聲明已經做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檢討。董事會確認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足夠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我們亦已委聘及續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七、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八、 核數師酬金

2016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80萬元，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上市申報會計師，於2016年度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250萬元。

2016年度，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雲南亞太分所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40,000元。

九、 股東權利

1.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

3.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電郵(電郵地址：dshbgs@kmdcsw.com)至董事會或致函至以下地址，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處理廠(請註明董事會查收)

十、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十一、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3.91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39,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自上市后，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通過組織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十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公司章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和公司網站上公佈。自上市日期以來，公司章程無修訂。

十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那志強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1月19日
姚建華	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1月19日
邵　偉	監事	2016年5月7日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1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全部出席，詳情如下：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替補邵偉為公司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與滇投公司簽署<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與滇投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議案》、《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H股股票發行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和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修訂<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的議案》。

三、 2016年主要工作情況

2016年，公司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監督作用，促進了企業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

（一）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經營效果明顯，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恪盡職守，務實敬業，勤勉、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決策程序科學、合法，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三）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2016年，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監察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16年，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內部控制情況

2016年，公司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製作用。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監督活動未發現公司存在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六）完成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的制定

2016年，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組織制定並下發了《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四、 2017年度工作計劃

（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開展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召開監事會會議，做好各項議案的審議工作；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二）認真學習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新出台的相關政策，不斷提高監督效率，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建立公司規範治理的長效機制，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充分發揮好監事會作用，切實擔負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責任，保障企業健康穩定發展。

（三）勤勉盡職，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重要會議，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掌握重大決策事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繼續加強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等方面的監督，特別是對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失職、不作為的監督與糾正，以便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

2017年，監事會將認真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權和義務，切實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確保公司規範健康運作。

pwc

羅兵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提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9「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附註15「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所有應收款項為向地方政府應收款。 依據賬齡組合、客戶的流動性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後續入賬，管理層評估了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管理層作出結論：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沒有作出減值。 我們集中在這範疇，原因是確定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以及上述餘額的重大性，涉及重大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評估了及測試了管理層對評定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之控制措施。 為了評定特許經營權及相關金額，我們已評審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之所有相關合同。 我們測試了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之準確性。 以抽查方式，我們函證確認客戶有重大的應收賬款結餘。 我們證實，管理層對個別重大結餘的可收取性進行之評估可對照可供取得的證據(包括與客戶面談以及檢驗有關的證明文件)。 我們檢驗了就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之重大後續入賬。 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定在應收賬款及特許經營權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時所作出的判斷，得到我們收集到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433,484	347,560
長期預付款	7	450,000	863,95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2,369,089	1,961,017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341,944	243,901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5	35,573	28,485
無形資產	10	75,197	68,64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5,101	15,222
收購子公司預付款	36	79,950	10,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23,697	25,142
		3,824,035	3,564,803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9,679	6,132
存貨	13	10,336	6,605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4	5,716	6,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06,895	189,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46,830	1,087,533
		779,456	1,296,136
資產總額		4,603,491	4,860,93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20,000	720,000
其他儲備	18	696,513	669,061
留存收益	19	1,077,795	830,254
		2,494,308	2,219,315
非控制性權益		5,102	–
權益總額		2,499,410	2,219,31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			
遞延收益	*21*	**107,121**	110,623
借款	*20*	**741,995**	1,170,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9,321**	5,214
		858,437	1,286,4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422,339**	550,0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68**	24,887
借款	*20*	**778,737**	780,213
		1,245,644	1,355,148
負債總額		**2,104,081**	2,641,6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03,491**	4,860,939
流動資產淨額		**(466,188)**	(59,012)
負債總額減流動負債		**3,357,847**	3,505,791

第110頁至第200頁上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第105頁至第200頁上的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簽署。

郭玉梅
董事

羅雲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14,925**	825,107
銷售成本	25	**(489,444)**	(446,967)
毛利		**425,481**	378,140
銷售費用	25	**(10,605)**	(9,456)
行政費用	25	**(97,604)**	(69,857)
研發費用	25	**(7,398)**	(26,144)
其他收益	23	**82,019**	42,259
其他虧損 – 淨額	24	**(1,272)**	(2,774)
經營利潤		**390,621**	312,168
財務收入		**16,670**	20,005
財務成本		**(80,299)**	(64,064)
財務成本 – 淨額	28	**(63,629)**	(44,05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1	**(121)**	(3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0,000	1,099,062	867,424	2,326,486	2,000	2,328,48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37,611	237,611	–	237,611
與所有者的交易：							
通過股本資本化而增加股本	*17(b)*	360,000	(360,000)	–	–	–	–
清算子公司		–	–	–	–	(2,000)	(2,000)
視同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分配	*18(b)*	–	(95,189)	–	(95,189)	–	(95,189)
重估結果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b)*	–	2,407	–	2,407	–	2,407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利	*32*	–	–	(252,000)	(252,000)	–	(252,000)
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18(a)*	–	22,781	(22,781)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145,762**	1,078,073
已付利息		**(62,719)**	(40,017)
已付所得稅		**(26,394)**	(31,0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649**	1,006,98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35	**(99,670)**	(150,233)
對聯營公司增加投資		**–**	(200)
贖買土地使用權		**(40,790)**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99,810)**	(603,232)
購買無形資產		**(4,173)**	(8,165)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3(b)	**165**	1
授予關聯方資金	36(b)(iv)	**(68,662)**	(60,554)
收到關聯方償還的資金	36(b)(v)	**67,902**	68,256
已收利息		**–**	1,541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淨減少		**–**	25,000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33(c)	**6,834**	–
收到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21,900**	74,071
退還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21(a)	**(22,0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38,304)**	(653,515)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企業信息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內。本公司的股票於2017年4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施工、運營和維護。

除非另有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予以發生。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截至本報表內表述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需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需要應用若干關鍵會計預測。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自行作出判斷。對於涉及較大程度判斷力或較複雜的範疇，其假設及預測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中予以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

在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高出其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66,1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012,000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本集團在當前財務狀況下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透徹的評估。

本集團對其上述淨營運資本的不足採取了應對措施。本集團一直以來持續開拓融資渠道並從銀行及金融機構處獲取充分的財務資源用以改善其流動性狀況。從本集團以往融資記錄及其同若干商業銀行簽訂的融資安排來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的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償還到期債務和資本支出。此外，於2017年4月6日，通過發行每股股價3.91港元的308,572,000股H股，本公司完成其全球首次發行股票。本公司收到所得款合計1,207,000,000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基於集團持續經營的前提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合理的。對於2017年4月發行的H股，請參閱附註 17(c) 以及對於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借款額度，請參閱附註20(h)。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未被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解釋

截至本報告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下列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該等準則、修改和解釋與本集團經營活動相關，但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或在2016年1月1日後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2016年1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明確了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及該公允價值低於資產計稅基礎的遞延稅會計處理方法。	2017年1月1日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今後，企業需要解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化(及借款的減少及償付)以及非現金的變化，例如收購、出售、權益增加及未變現匯兌差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關聯的其他準則的修訂IFRS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單一模式的確認及計量，其最初僅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的多樣分類及計量模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關聯的其他準則的修訂IFRS 15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涉及貨物及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涉及建築施工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的原則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得到確認－即控制權的概念代替了風險及回報的概念。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承租人會計方法，並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上幾乎所有租賃的確認。該準則刪除了目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並要求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租金的確認。短期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	2019年1月1日僅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本修方可同時提前獲採納。

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以上任何準則。對於這些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本集團已評估其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予以費用化。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以低價購入的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主體或公司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企業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主體或公司的淨資產乃按照從控制方的角度將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倘控股方的權益繼續延續，則購買對價中不就商譽或收購者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作出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主體或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或各合併主體或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二者中的較短期間)之業績，不論何日起納入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比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主體或公司在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或自其開始被共同控制起(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就已經合併。

主體已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合併主體或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在合併時予以對銷。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就其後入賬列入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主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主體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而產生的匯兑損益，以及因按年終匯率兑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兑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兑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中列報。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除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準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收到控股股東投入的若干已完工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作為資本，並在特許期間內承擔該等設施的運營和維護。在此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可根據供應的水或處理的廢水收取服務費，以應付其投資、運營和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轉讓 – 擁有 – 經營**」模式或「**TOO模式**」)。鑒於本集團在特許期間內指定資產的用途並控制TOO模式下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並且享有延長運營期限的獨家優先權且沒有被要求在特許期間結束後將資產返還予政府部門。因此，TOO模式下的資產按不動產、工廠和設備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年
樓宇及設施	20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8年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至10年
車輛	8至10年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當中或待安裝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在建築和安裝期間的建築成本、收購成本以及利息費用。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成本結轉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價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所有土地在中國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無個人擁有土地使用權存在。本集團某些土地的使用權由昆明滇池投資提供。為此等權利支付的對價作為經營租賃的償還並計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48至50年租賃期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

(i)　特許經營權

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與政府部門進行合作，在特定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間**」)內，進行污水處理服務的開發、融資、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有權在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運營，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本集團將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的相關權利作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予以確認。作為運營方確認的無形資產以獲取的收費權利(經營執照)規定向使用該特許經營服務者可收取金額為限，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向授予方無條件收取的保底污水處理量處理費的金額為限。因此本集團將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作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予以確認，並在24.6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間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ii)　外購計算機軟件

外購計算機軟件使用權按購買該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至10年的年限內攤銷。

2.9　特許經營權協議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授予方**」)訂立了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包括建設－經營－移交(「**BOT**」)協議和移交－經營－移交(「**TOT**」)協議。根據BOT協議，本集團向授予方提供污水處理和水供給設施的建造和升級改造，並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期間**」)取得服務項目的經營權作為回報。根據授予方預先設定的條件，服務項目在經營期間結束後按零對價轉讓予授予方。除本集團須就經營已完工污水處理和水供給設施支付對價外，TOT協議與BOT協議類似。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特許經營權協議(續)

(a)　授予方付出的對價

在本集團對於向授予方提供的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擁有無條件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和／或向授予方支付和應付對價時，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若授予人於合約中保證依下列金額給付本集團，則本集團具有能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1)特定或可確定金額，或(2)本集團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金額若少於特定或可確定金額，兩者間不足之差額(如有)。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根據附註2.11載列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政策予以入賬。

在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予以確認。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應以使用該公共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8(i)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

若本集團提供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根據BOT協議)所獲得之給付，或因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根據TOT協議)而取得的現金付款，部分系金融資產而部分系無形資產，則需對本集團對價之各組成要素分別處理，並按向授予方收取的或應收取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b)　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

與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相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2.26(c)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

(c)　營運服務

在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經營期間內，收取的不超過保底污水處理費的部分作為收回金融資產處理，從污水處理服務使用者處收取的超過保底污水處理費的收入部分根據附註2.26(a)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費用化。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特許經營權協議(續)

(d)　將設施重置到特定可使用狀態的合同規定義務

作為特許經營權利的一個條件，本集團須承擔的合同義務包括：(i)將所運營的污水處理站維護在一個特定的可使用狀態以及／或(ii)在特許經營權協議到期時將設施移交給授予方前將設施重置到特定可使用狀態。關於本集團承擔的除改造升級外、合同中規定的將污水處理站維護或重置的義務，根據管理層對現時義務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在報告期末予以確認和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所運營的污水處理站維護或重置至一個特定的可使用狀態的合同規定義務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每一個負債表日對本集團來說都不重大。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扣除銷售費用的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進行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測試。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僅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15、附註9及附註16)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列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或經濟狀況改變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價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4　建造合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的定義，建造合同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同。本集團的建造合同指建造 – 轉讓(「**BT**」)合同。在BT合同下，本集團實施污水處理及水供給設施的建造並與建造完成後將資產交付予簽署建造合同的另一方。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很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入參照完成階段按合同期確認。合同成本參照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建造合同(續)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變動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應付客戶建造合同款相當於一項負債。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及主體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施工建設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後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別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綜合收益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進行計提。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方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提存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的福利。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支付給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金額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將來義務。

除上述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設有一項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所有職工有權享有總額為前一年工資8.33%的額外退休金。除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這些基金繳存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c)　獎金權利

員工提供勞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合同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被可靠計量，則預計的獎金支付成本應計為一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已經獲得實質上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固定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中孰低確認為資產。

2.25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計提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準備增加的部分確認為利息費用。

或有負債是指已發生的事項所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還有可能是產生自過往事件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沒有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或由於責任的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有關負債未被確認。

雖然或有負債未被確認，但將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當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變化，即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時，有關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對收入作出估計。

(a)　提供污水處理和其他服務

經營污水處理和其他服務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供水服務

當本集團主體向客戶供水，客戶已接收水，且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夠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供水服務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正如附註2.14載列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進一步解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合同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e)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8　研究與開發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項目進入到開發階段，未來經濟利益明顯，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項目開發支出(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前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重新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在預計的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2.29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在於帶息的借款。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借貸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20中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如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上升／下降0.5%，則本集團該年度的淨利潤將發生變化，主要因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上升／下降所致。具體變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 增加0.5%	**(685)**	(1,377)
– 減少0.5%	**685**	1,377

(b)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了本集團所承受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詳見附註15(a)。儘管收入高度集中於兩名客戶(附註5(d))，但公司董事認為，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收回風險較低，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風險狀況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另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長賬齡應收款項。因此，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時間價值不重大。因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未對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的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督本集團關於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滾動預測和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借款均遵守相關契約條款(如有)且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對本集團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相關的到期組合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分析及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1 (a)及附註20 (h)。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786,656**	**48,323**	**700,000**	**–**	**1,534,979**
支付借款利息	**48,331**	**30,450**	**91,350**	**–**	**170,131**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283,867**	**–**	**–**	**–**	**283,867**
	1,118,854	**78,773**	**791,350**	**–**	**1,988,977**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796,705	484,980	748,324	–	2,030,009
支付借款利息	69,882	42,807	91,350	–	204,039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290,454	–	–	–	290,454
	1,157,041	527,787	839,674	–	2,524,502

上述估計的借款利息付款系依據借款本金餘額及各個資產負債表日至借款協議的最終到期日的同期利率進行計算所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財務資料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520,732**	1,950,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債務淨額	**1,073,902**	863,319
權益總額	**2,499,410**	2,219,315
總資本	**3,573,312**	3,082,634
淨資產負債比率	**30.05%**	28.01%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為建設項目及收購提供資金導致債務淨額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本集團就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於其賬面淨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以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除外)；及
- 借款。

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非流動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的非流動金額及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依據本集團和本公司可獲取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就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範疇

釐定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範疇時，本集團應用了多項會計判斷，包括(i)出讓人是否控制和可控制基礎設施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ii)出讓人對剩餘基礎設施的控制權是否可通過於特許期間末收購基礎設施資產的認購期權行使；(iii)出讓人於整個特許期間是否可以抵押基礎設施。有關不同模式下污水處理設施的具體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6、2.8及2.9。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擬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來確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當使用壽命與之前估計的使用壽命不同時，管理層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將經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核銷或計提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殘值。定期檢查可折舊年限、殘值可能會使其發生變化以及影響未來期間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以管理層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價值及減值費用構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特許經營權協議

如果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升級服務(在BOT

5　分部信息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議的、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確定業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 污水處理；
- 水供給；及
- 其他，包括管理業務及運輸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入計量和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聯營投資。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

5　分部信息(續)

(a)　所有服務的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765,906**	702,666
營運服務 – TOO模式下	**697,322**	649,048
營運服務 – TOT/BOT模式下	**28,122**	8,858
建造服務 – BT模式下	**3,761**	11,933
建造服務 – BOT模式下	**22,426**	26,282
財務收入	**14,275**	6,545
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	**62,366**	42,244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 TOO模式下	**6,814**	8,310
自來水供應營運服務 – TOT/BOT模式下	**5,668**	2,081
建造服務 – BT模式下	**11,711**	2,300
建造服務 – BOT模式下	**36,261**	28,740
財務收入	**1,912**	813
其他	**86,653**	80,197
管理服務	**75,941**	74,557
運輸服務	**2,914**	1,973
其他	**7,798**	3,667
	914,925	825,107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65,906**	**62,366**	**86,653**	**914,925**
分部毛利	**386,938**	**3,292**	**35,251**	**425,481**
分部利潤／(虧損)	**355,229**	**(468)**	**35,860**	**390,621**
財務收入				**16,670**
財務成本				**(80,29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1)**
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02,666	42,244	80,197	825,107
分部毛利	343,366	4,679	30,095	378,140
分部毛利	280,741	1,241	30,186	312,168
財務收入				20,005
財務成本				(64,064)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367)
所得稅前利潤				267,742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36,176	2,801	244	139,2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95	–	–	7,495
無形資產攤銷	3,066	–	–	3,066
資本開支	381,600	26,353	–	407,953

5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25,422	291,434	3,719	4,820,575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姿資產				25,142
聯營投資				15,222
資產總額				4,860,939
分部負債	2,598,869	8,773	3,881	2,611,523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887
負債總額				2,641,624

(c)　地理信息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因此，無需披露地理分部信息。

5　分部信息*(續)*

(d)　主要客戶信息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其中來自於單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7,008**	431,433
客戶B	**191,066**	217,510
	678,074	648,943

本集團客戶群體較為集中，與本行業的現實狀況一致。如果客戶A或客戶B嚴重違反付款義務或與本集團終止商業合作關係，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收益。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是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79,091**	385,035
累計攤銷	**(45,607)**	(37,475)
賬面淨值	**433,484**	347,560
期初賬面淨值	**347,560**	355,055
增加	**98,984**	–
處置	**(4,414)**	–
攤銷費用*(附註(a))*	**(8,646)**	(7,495)
年末賬面淨值	**433,484**	347,560

6　土地使用權(續)

(a)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6)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646**	7,495

7　長期預付

本公司向昆明滇池投資支付預付款，用於在截至2016年止年度內購買四批處於建造階段的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約約定，這些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權須在昆明滇池投資完成施工並通過質量驗收後方可轉移到本公司。於2016年1月，昆明滇池投資已完成其中三批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並將這些資產的所有權(價值人民幣413,950,000元)轉移至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仍處於質量檢測階段，本公司相關預付款為人民幣4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95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8,371	440,531	28,306	11,611	324,462	1,703,281
增加	184,566	17,222	15,939	5,352	176,709	399,788
轉入	43,527	61,070	6,947	–	(111,544)	–
處置	(2,830)	–	–	(1)	–	(2,831)
折舊*(附註25)*	(57,506)	(67,830)	(10,997)	(2,888)	–	(139,221)
年末賬面淨值	1,066,128	450,993	40,195	14,074	389,627	1,961,0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988	794,799	79,778	28,611	389,627	2,631,803
累計折舊	(272,860)	(343,806)	(39,583)	(14,537)	–	(670,786)
賬面淨值	1,066,128	450,993	40,195	14,074	389,627	1,961,0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6,128**	**450,993**	**40,195**	**14,074**	**389,627**	**1,961,017**
增加	**343,882**	**75,111**	**30,779**	**1,422**	**113,800**	**564,994**
轉入	**98,740**	**1,326**	**1,147**	**2,228**	**(103,441)**	**–**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5,039**	**3,298**	**103**	**350**	**34**	**8,824**
處置	**(3,343)**	**(14)**	**–**	**(27)**	**–**	**(3,384)**
折舊*(附註25)*	**(72,856)**	**(73,429)**	**(12,782)**	**(3,295)**	**–**	**(162,362)**
年末賬面淨值	**1,437,590**	**457,285**	**59,442**	**14,752**	**400,020**	**2,369,08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783,245**	**874,146**	**111,807**	**32,402**	**400,020**	**3,201,620**
累計折舊	**(345,655)**	**(416,861)**	**(52,365)**	**(17,650)**	**–**	**(832,531)**
賬面淨值	**1,437,590**	**457,285**	**59,442**	**14,752**	**400,020**	**2,369,089**

8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續)*

(a)　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0)質押擔保物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施	**298,705**	321,688
機器及設備	**137,722**	166,835
	436,427	488,523

(b)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的折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5)支銷，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8,388**	136,466
行政費用	**3,974**	2,755
	162,362	139,221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為某些樓宇申請所有權證，這些樓宇的賬面價值總計約人民幣59,45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59,000)。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8,54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37,000元)。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的5.07%來進行資本化(2015年：6.53%)。

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已就污水處理以及供水服務(「**處理設施**」)，按TOT或BOT模式同政府部門訂立若干協議。此等特許經營權協議中，本集團通常作為營運者(i)針對TOT模式下的協議，支付特定金額；(ii)針對BOT模式下的協議，建造處理設施；及(iii)代表相關政府部門在24.6至30年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經營並維護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本集團將在特許經營期間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處理設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但作為授予方的相關政府部門將控制和監管本集團使用處理設施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實益享有處理設施的剩餘權益。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簽訂的合同(如適用)和補充協議(載列了(其中包括)業績標準、調整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價格的機制、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恢復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的特定義務，以及對於仲裁糾紛的安排)所規範。

正如財務資料附註2.9中載列的有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會計政策做出的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支付的對價按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附註10)或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或二者的結合入賬(如適用)。

實際利率在6.51%至9.23%區間內。

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金融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匯總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9,679**	6,132
非流動部分：	**341,944**	243,901
	351,623	250,033

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續)*

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而言，各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取決於經營的地點。密切監察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收取，以盡量減小與該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用風險。

服務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已開具發票的應收款項。該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應收作為授予方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需就此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減值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0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26	11,135	440	29,401
增加	561	–	7,604	8,165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	34,147	–	34,147
攤銷*(附註25)*	(2,562)	(504)	–	(3,066)
年末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2,372	45,553	8,044	75,969
累計攤銷	(6,547)	(775)	–	(7,322)
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增加	**1,351**	**–**	**2,822**	**4,173**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	**6,189**	**–**	**6,189**
攤銷*(附註25)*	**(2,746)**	**(1,066)**	**–**	**(3,812)**
年末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723**	**51,742**	**10,866**	**86,331**
累計攤銷	**(9,293)**	**(1,841)**	**–**	**(11,134)**
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10　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5)中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66**	504
行政費用	**2,746**	2,562
	3,812	3,066

(b)　減值評估

(i)　特許經營權

目前尚未可用之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及管理層對利用率、貼現率及26至28年的使用壽命預測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11%至12%，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特定風險。

(ii)　開發成本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成本節約財務預測及管理層對成本節約預測、貼現率及2017年開發預計完成日期後15年的使用壽命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16%，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開發成本的特定風險。

11　聯營投資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是指由本集團和本公司持有的聯營投資，其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222**	15,389
增加	**–**	200

11　聯營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投資以及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關鍵財務資料如下：

年度	資產	負債	收入	虧損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35**	**3,192**	**728**	**(121)**	**6,1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47	3,883	653	(367)	6,264

並無對本集團重大的單項聯營投資。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1,468**	949
–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22,229**	24,193
	23,697	25,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149**	131
–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9,172**	5,083
	9,321	5,214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的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重估結果產生的折舊和攤銷差異*(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5	6,163	5,497	15,02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760)	10,420	(392)	8,26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附註(b))*	–	–	2,407	2,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605	16,583	7,512	25,7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00)	(523)	(473)	(1,2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5**	**16,060**	**7,039**	**24,404**

(a)　對以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方可確認。這些稅務虧損的結轉，如未使用，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b)　正如附註6和附註8所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從昆明滇池投資的角度按賬面價值將污水處理設施和土地使用權入賬，與該等資產的稅基存在差異。該等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儲備的貸方。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特許經營權應收款產生的差異	建造合同產生的差異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34	564	152	115	4,065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198	–	–	–	19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27)	1,344	263	29	1,509
於2015年12月31日	3,305	1,908	415	144	5,772
收購子公司*(附註35)*	434	–	–	–	43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42)	3,818	280	(134)	3,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3,597**	**5,726**	**695**	**10**	**10,028**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水供給服務的材料	**4,245**	1,835
零部件	**6,091**	4,770
	10,336	6,605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未對存貨計提準備(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結轉為銷售成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2,71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02,000元)。

14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於12月31日	
	[illegible]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941**	439
– 關聯方*(附註36)*	**39,678**	87,728
– 地方政府	**85,381**	9,417
應收賬款 – 淨額	**126,000**	97,584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6,539**	25,313
–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洪澤水務**」)*(附註b)*	**41,725**	–
–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曲塘水務**」)*(附註b)*	**3,744**	–
–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李堡水務**」)*(附註b)*	**2,279**	–
– 關聯方*(附註36)*	**39,472**	24,020
– 地方政府	**51,590**	27,535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145,349**	76,868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銷售發票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125,542**	95,502
– 1至2年	**458**	2,082
	126,000	97,584

根據以往經驗，公司董事認為沒有必要計提壞賬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昆明市地方政府部門及其關聯方且其信用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長賬齡的應收賬款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b)　各自授予洪澤水務、曲塘水務及李堡水務人民幣41,725,000元、人民幣3,744,000元及人民幣2,279,000元，並且以上三家公司於2017年1月被本集團收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30**	1,087,533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b)　所有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都在3個月以下。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按0.35%到1.54%之間的浮動銀行存款利率獲取存款收益(2015年：0.35% to 1.54%)。

17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千計)*	**720,000**	72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720,000**	720,000

(a)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為360,000,000股。已向昆明滇池投資發行344,943,000股股份或95.82%權益，共計人民幣1,260,091,000元，溢價為人民幣915,148,000元，以換取TOO模式下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1,189,277,000元，子公司投資計人民幣5,814,000元，以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現金。向其餘4個股東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國有資產管理運營**」)及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新都置業**」)發行剩餘15,057,000股股份或4.18%權益，換取共計人民幣55,000,000元，溢價為人民幣39,943,000元。

該項出資分兩次付清。在本公司成立時已收到首期付款人民幣1,208,841,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06,250,000元。本公司收到的超過股本的資產或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955,091,000元，計入股本溢價。2015年，本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b)　於2015年10月12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通過發行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增加其股本。新發行普通股的對價通過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股本溢價資本化予以支付。

(c)　2017年4月6日，通過發行每股股價3.91港元的308,572,000股H股，本公司完成其全球首次發行股票。本公司收到所得款合計1,207,000,000港元。股份數目增至1,028,572,000股及股本增至人民幣1,028,572,000　　飉鞨鞢鞨鞢醥股每股人民幣1.00

18　其他儲備

	股本溢價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55,091	98,982	44,989	1,099,062
提取法定儲備	–	22,781	–	22,781
視為本集團向昆明滇池投資作出的分配	–	–	(95,189)	(95,189)
重估結果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12)*	–	–	2,407	2,407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0,000)	–	–	(3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95,091	121,763	(47,793)	669,061
提取法定儲備	–	27,452	–	27,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595,091**			

18　其他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本集團從昆明滇池投資收購的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從昆明滇池投資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不構成2010年以股本形式出資的一部分(附註17(a))扣除該等資產的收購對價及遞延稅項影響。此等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猶如其已在呈列的最早期間納入合併範圍。

19　留存收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67,424
年度利潤	237,611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8)*	(22,781)
宣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利*(附註32)*	(252,000)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	310,000
擔保的長期借款*(附註(b))*	**48,356**	167,908
公司債券*(附註(c))*	**693,639**	692,731
非流動借款總額	**741,995**	1,170,639
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660,000**	660,000
擔保的長期借款*(附註(b))*	**118,737**	120,213
流動借款總額	**778,737**	780,213
借款總額	**1,520,732**	1,950,852

(a)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有擔保的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物：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8)*	**167,093**	288,121

(c)　經國家發改委2015年11月25日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期限為7年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區間為0.00%至3.00%)，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的調整，可選擇要求按面值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20 借款*(續)*

(d) 本集團所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6個月或以下	6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317,093	510,000	693,639	1,520,732
於2015年12月31日	**618,121**	**330,000**	**1,002,731**	**1,950,852**

(e) 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以內	**778,737**	780,213
1至2年	**48,356**	430,769
2至5年	**–**	47,139
5年以上	**693,639**	692,731
	1,520,732	1,950,852

(f)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借款	**4.78%**	5.48%

人民幣借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調整。

20　借款*(續)*

(g)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等。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折現的現金流量，並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借款的條款和特點大體相同的金融工具在現行市場的利率進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h)　本集團有下列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額度	**740,000**	860,000

21　遞延收益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遞延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或本公司建造各項設施、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開展研發工作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

21　遞延收益(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政府補助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10,623**	41,157
增加	**30,250**	76,237
減少*(附註(a))*	**(22,000)**	–
攤銷*(附註23)*	**(11,752)**	(6,771)
年末賬面淨值	**107,121**	110,623

(a)　由於若干項目停工，根據昆明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昆明滇池投資及本公司於2016年的會議決議，人民幣22,000,000元的相關政府補助予以返還。該等項目仍未開工且未確認遞延收入攤銷。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93**	717
其他應付款，應付：	**53,176**	162,947
– 關聯方*(附註36)*	**20,881**	129,785
– 第三方	**32,295**	33,162
購買子公司未支付的對價*(附註35)*	**18,447**	26,06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28,661**	21,075
預收款項	**12,177**	160,099
– 關聯方*(附註36)*	**9,879**	–
– 當地政府	**–**	153,760
– 第三方	**2,298**	6,339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	**151,957**	100,723
– 關聯方*(附註36)*	**29,769**	19,842
– 第三方	**122,188**	80,881
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附註36)*	**58,194**	–
應付利息	**1,310**	1,998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96,324**	76,422
	422,339	550,048

(a) 於2016年及2015年及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b)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付第三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2,093**	702
– 1至2年	**–**	7
– 2至3年	**–**	8
	2,093	717

2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312**	38,674
– 與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	**5,461**	3,346
– 與研發活動有關	**6,291**	3,425
– 與稅費返還有關*(附註(a))*	**63,560**	31,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	**3,329**	1,579
其他	**3,378**	2,006
	82,019	42,259

(a)　國稅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從事資源綜合利用自營產品銷售或為資源綜合利用提供勞務的企業可在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後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和再生水供應業務為優惠目錄項目，分別合資格享受70%及50%的稅費退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 淨額	**3,219**	2,830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 淨額	**(2,420)**	–
捐贈支出	**–**	6
其他	**473**	(62)
	1,272	2,774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附註8)*	**162,362**	139,221
公用事業及電力	**80,779**	91,16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97,546**	76,303
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成本	**54,100**	49,045
– 材料成本	**42,710**	38,402
– 污泥及水葫蘆處理成本	**11,390**	10,643
建造服務成本	**74,159**	69,255
稅金及附加	**27,796**	16,714
運輸費用	**11,326**	10,684
維修及維護成本	**19,166**	14,188
手續費*(附註36)*	**7,692**	7,12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646**	7,495
辦公室支出	**9,960**	8,420
人工成本	**14,617**	13,312
專業服務費	**13,337**	10,726
研究和開發活動所用材料	**3,685**	17,9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3,812**	3,066
審計費	**311**	222
上市費用	**2,507**	1,409
雜項	**13,250**	16,167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和研發費用總計	**605,051**	552,4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72,488**	56,391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12,413**	9,81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附註(b))*	**12,645**	10,100
	97,546	76,303

(a)　根據中國規章制度的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職工向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職工按其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獎金(不超過一定上限))的8%左右每月向該計劃供款；但本集團須按相關收入的20%至26%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作出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包含所有應付退休職工的退休後福利義務。

除上述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資助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設有一項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所有職工有權享有總額為前一年工資8.33%的額外退休金。除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b)　本集團在中國的職工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25.4%左右向該等基金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時、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僱主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i)*	–	180	–	32	59	271
羅雲先生*(ii)*	–	144	–	28	55	227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iii)*	–	–	–	–	–	–
宋紅女士*(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v)*	–	–	–	–	–	–
尹曉冰先生*(vi)*	–	–	–	–	–	–
何錫鋒先生*(vii)*	–	–	–	–	–	–
監事						
那志強先生*(viii)*	–	144	–	28	54	226
姚建華先生*(ix)*	–	173	–	31	54	258
邵偉先生*(x)*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梅益立先生*(xi)*	–	144	–	32	59	235
楊陽先生*(xii)*	–	144	–	28	50	222
	–	929	–	179	331	1,4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僱主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i)*	–	177	–	83	–	260
羅雲先生*(ii)*	–	191	143	74	–	408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那志強先生*(viii)*	–	174	101	73	–	348
姚建華先生*(ix)*	–	153	54	73	–	280
執行董事						
梅益立先生*(xi)*	–	144	–	83	–	227
楊陽先生*(xii)*	–	133	–	50	–	183
	–	972	298	436	–	1,706

(i)　郭玉梅女士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ii)　羅雲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ii)　曾鋒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宋紅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黃文宗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尹曉冰先生於2016年6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何錫鋒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那志強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ix)　姚建華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x)　邵偉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xi)　梅益立先生於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梅益立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前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同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xii)　楊陽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向董事提供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本集團並無董事離職福利。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續)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對價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2015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5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年結時或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2015年：無)。

(g)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兩位監事和一位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541
–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36)*	**14,693**	16,644
– 建造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1,923**	1,754
– 其他	**54**	66
	16,670	20,005
財務成本：		
– 未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45,107)**	(52,143)
–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31,360)**	(514)
– 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12,314)**	(22,700)
– 借款利息總支出	**(88,781)**	(75,357)
– 減：資本化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附註8(d))*	**8,544**	11,337
– 利息費用 – 淨額	**(80,237)**	(64,020)
– 其他	**(62)**	(44)
	(80,299)	(64,064)
財務成本 – 淨額	**(63,629)**	(44,059)

29　所得稅費用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所得稅費用金額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46,075**	36,890
遞延所得稅費*(附註12)*	**5,118**	(6,759)
所得稅費用	**51,193**	30,131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從香港獲得或產生應稅利得，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經稅務部門批准享受稅務減免或優惠所得稅率的部分子公司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子公司均適用25%的所得稅率。討論如下：

(a) 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是國稅總局對在中國西部省份開展業務的，其經營活動屬政策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產業的公司發佈的一項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政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的規定，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除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c) 部分新升級污水處理設施滿足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目錄中的標準。針對本集團從此類新項目產生的相關應稅收入，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29　所得稅費用(續)

(d)　部分子公司使用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源綜合利用項目目錄中規定的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該子公司10%的收入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267,742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1,718**	66,936
稅項影響：		
不可扣除的費用*(附註(i))*	**261**	181
部分子公司的優惠稅率*(附註(a)和(b))*	**(30,653)**	(36,923)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收入*(附註(c))*	**(156)**	(125)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8**	55
其他	**5**	7
所得稅費用	**51,193**	30,131

(i)　不可稅前扣除的費用主要包括用於按性質無法稅前扣除的相關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超出稅收減免限額的福利和招待費，以及未經稅務部門批准的存貨和應收款項核銷。

3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分別約人民幣252,01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0,061,000元)。

3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即假設於2015年10月發行並通過股本溢價資本化予以全額支付的360,000,000股股份(附註17(b))發行於2015年1月1日(本報告呈報的最早日期)之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74,993**	237,6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720,000**	72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38**	0.33

(b)　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不存在潛在稀釋權利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2　股利

經2015年12月1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積可分配利潤派發股利，共計人民幣252,000,000元。股利的分派已經列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留存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清股利。

根據2017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0元(稅前)，按已發行股份1,028,572,000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利共計102,857,200元。上述提議尚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將所得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產生的現金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267,742
調整項目：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62,362**	139,22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46**	7,495
– 無形資產攤銷	**3,812**	3,066
–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1**	367
– 財務成本 – 淨額	**63,567**	44,015
– 與採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	**(5,461)**	(3,346)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3,219**	2,830
–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2,420)**	–
	560,717	461,390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85,184)**	455,352
– 存貨的增加	**(2,384)**	(183)
–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的增加	**(4,830)**	(6,985)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65,918)**	(56,941)
–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遞延收益的增加／(減少)	**2,059**	(1,259)
–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8,698)**	226,69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5,762**	1,078,073

33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8)*	**3,384**	2,83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附註24)*	**(3,219)**	(2,830)
處置利得	**165**	1

(c)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4,414**	–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附註24)*	**2,420**	–
處置利得	**6,834**	–

34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58,123**	499,504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6,978**	17,787
	475,101	517,291

(ii) 收購子公司的股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的股權	**–**	3,294

(iii) 收購TOT/BOT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TOT/BOT業務	**–**	11,000

34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多幢樓宇。該租賃具有不同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租權。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1**	121
1年以上2年以內	**121**	121
2年以上5年以內	**363**	363
5年以上	**2,374**	2,495
	2,979	3,100

35　業務合併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入部分子公司的股權。購買的詳情如下：

(i)　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紫雲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紫雲水務**」)從當地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同，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不承擔任何歷史經營產生的負債義務。

雲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作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所購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6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11,00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900
無形資產	1,1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1,000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9,90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1,10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紫雲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4,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553,000元。

35　業務合併(*續*)

(ii)　於2016年5月9日，本集團購買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八方水務**」)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577,000元。購買後，八方水務成為本集團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八方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6年5月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9,577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25,772
無形資產	5,08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806)
遞延稅項負債	(43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577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25,772,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5,089,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八方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13,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2,725,000元。

假若八方水務在2016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36,000元和人民幣1,114,000元。

35　業務合併*(續)*

(iii)　於2016年5月25日，本集團購買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和而泰環保**」)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597,000元。購買後，和而泰環保成為本集團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和而泰環保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本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5年5月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4,597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1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39
存貨	1,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014
非控制性權益	(4,41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597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且按比例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從購買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和而泰環保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45,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1,398,000元。

假若和而泰環保在2016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將增加約人民幣5,348,000元，合併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812,000元。

35　業務合併*(續)*

(iv)　下表匯總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25,174
加：　子公司收購應付對價減少*(附註22)*	7,620
減：　自子公司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
預付款變動*(a)*	69,071
購買子公司的現金流出	99,670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所關聯。如果雙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也被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受昆明滇池投資控制，其為昆明市國資委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政府關聯公司。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政府關聯方實體以及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基於上述標準，關聯方包括昆明滇池投資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的實體、其他本集團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和其家族成員。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間的重大交易及往來餘額主要包括購買資產、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存款和借款以及相關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資料已經充分披露了對報表閱讀者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a)　名稱和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昆明滇池投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運營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新都置業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新都投資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通用水務自來水**」)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清源自來水**」)
新都置業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本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昆明泛亞**」)	受昆明滇池投資控制
滇池嘉淨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城市運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昆明滇池水處理職業培訓學校(「**滇池培訓學校**」)	本公司的子公司
尋甸污水處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雲南中水**」)	本公司的子公司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a)　名稱和與關聯方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滇池物流**」）	本公司的子公司
繁昌水務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八方水務	本公司的子公司
和而泰環保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雙江**」）	本公司的子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i)　除購買重組交易外，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	450,000

(ii)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重組交易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448,884**	–
新都投資	**–**	202,040
	448,884	202,040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購買土地使用權(重組交易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67,984**	–
新都投資	**31,000**	–
	98,984	–

(iv)　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67,902**	60,554
滇池嘉淨	**–**	–
新都投資	**760**	–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v)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67,902**	68,256
新都投資	**–**	–
	67,902	68,256

(vi)　關聯方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14,693**	–
新都投資	**–**	16,644
滇池嘉淨	**–**	–
	14,693	16,644

(vii)　向關聯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泛亞	**304**	568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vi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83,318**	66,156

(ix)　支付給關聯方的手續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水務自來水	**6,531**	7,123
昆明清源自來水	**1,161**	–
	7,692	7,123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行政人員。因就關鍵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向其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929**	1,2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6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332**	275
	1,440	1,706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d) 與關聯方交易的餘額

(i) 應收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30,677**	69,074
新都投資	**24,232**	23,472
通用水務自來水	**18,295**	19,202
昆明清源自來水	**5,946**	–
	79,150	111,748

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本集團的要求結算。

(ii) 應付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昆明滇池投資	**13,729**	3,802
新都投資	**16,040**	16,0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昆明滇池投資	**27,194**	–
新都投資	**31,000**	–
其他：		
昆明滇池投資	**19,039**	129,209
通用水務自來水	**1,664**	576
昆明清源自來水	**178**	–
	108,844	149,627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d)　與關聯方交易的餘額(續)

(iii)　預收關聯方服務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9,879**	–

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該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本集團的要求結算。

(ii)　應收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40,943**	113,217
和而泰環保	**1,557**	–
雲南中水	**12**	–
滇池物流	**2,000**	2,000
城市運營	**8,600**	9,691
新都投資	**47,040**	16,040
昆明清源自來水	**178**	–
通用水務自來水	**1,664**	576
	101,994	141,524

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該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36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d) 與關聯方交易的餘額(續)

(iii) 預收關聯方服務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9,879**	–

37 主要子公司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日及有關期間，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控股%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直接或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雲南中水	中國 2002年3月28日	9,162	**100%**	100%	直接控制	再生水供給
城市運營	中國 2005年6月15日	5,64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
滇池物流	中國 2005年6月15日	3,012	**100%**	100%	直接控制	物流及租賃服務
滇池培訓學校	中國 2012年10月26日	282	**100%**	100%	直接控制	專業培訓服務
尋甸污水處理	中國 2009年4月30日	24,2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施甸水務	中國 2014年7月21日	23,3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昆明海韻投資有限公司（「**海韻投資**」）	中國 2013年4月2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控股%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直接或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彝良水務	中國 2015年6月4日	21,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馬龍水務	中國 2015年8月13日	62,059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和自來水供給
繁昌水務	中國 2014年5月8日	39,8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諸暨水務	中國 2015年11月30日	25,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綏江水務	中國 2015年12月9日	22,000	100%	100%	直接控制	

38　期後事項

(a)　購買子公司

除下文以及上述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所進行的重大期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計劃收購所有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天楹**」)直接或間接所擁有的李堡水務、曲塘水務及洪澤水務各自的100%股權。江蘇天楹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個人。

上述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度的合併財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2,135,000元。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度的合併財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891,000元。

於2017年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上述三間實體，總對價人民幣79,950,000元已於2016年12月支付並計入「收購子公司預付款」。

(b)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股利派發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股利人民幣102,857,200元。有關隨後建議之股利並未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負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4,948**	380,389
長期預付款	**450,000**	863,95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333,103**	1,939,242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25,469**	66,782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35,573**	28,485
無形資產	**25,211**	23,781
投資於子公司	**271,629**	208,008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939**	17,939
購買子公司的預付款	**79,950**	10,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55**	16,024
	3,819,177	3,555,479
流動資產		
存貨	**4,203**	3,135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5,716**	6,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2,752**	194,544
初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359**	1,071,003
	725,030	1,274,786
資產總額	**4,544,207**	4,830,2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720,000**	720,000
其他儲備	*(a)*	**740,794**	715,604
留存收益	*(a)*	**1,050,844**	824,024
權益總額		**2,511,638**	2,259,6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07,066**	110,556
借款		**741,995**	1,170,639
		849,061	1,281,1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1,996**	484,3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775**	24,852
借款		**778,737**	780,213
		1,183,508	1,289,442
負債總額		**2,032,569**	2,570,6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44,207**	4,830,265
流動負債淨額		**(458,478)**	(14,6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0,699**	3,540,823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77,932	955,091	98,544
年度利潤	220,061	–	–
提取法定儲備	(21,969)	–	21,969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利	(252,000)	–	–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	(36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824,024	595,091	120,513
年度利潤	**252,010**	–	–
提取法定儲備	**(25,190)**	–	**25,1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0,844**	**595,091**	**145,703**